

证券代码：301196

证券简称：唯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[2026]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